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6F002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四川路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四川路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川路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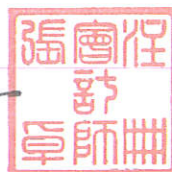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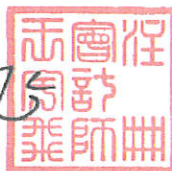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卓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飞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号）核准，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发行218,889股股份，购买蜀道集团持有的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0.72%的股权；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发行667,952,326股股份，购买川高公司持有的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8日更名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51.00%的股权、高路建筑96.00%的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的股权；向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藏高公司”）发行462,234,510股股份，购买藏高公司持有的交建集团39.00%股权；向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路文旅”）发行997,162股股份，购买高路文旅持有的高路建筑3.28%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蜀道集团用以出资的持有的高路建筑0.72%的股权，川高公司用以出资的持有的交建集团51.00%的股权、高路建筑96.00%的股权、高路绿化96.67%的股权，藏高公司用以出资的持有的交建集团39.00%股权，高路文旅用以出资的持有的高路建筑3.28%的股权并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富验字〔2022〕510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本公司于2022年11月向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1,249,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9,999,993.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各项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共计33,677,34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6,322,651.32元。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2〕51010002号），截至2022年11月22日12时止，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效认购款项1,799,999,993.60元。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2〕51010003号），截至2022年11月22日止，扣除未支付的财务顾问及承销费（含税）共计14,639,999.97元，本公司账户收到人民币1,785,359,993.63元，款项已于2022年11月22日转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两江国际支行开立的账户126604510787中。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2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390,000,000.00元，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费844,390.29元，取得利息收入200,347.94元，支付手续费865.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394,715,086.28元，实有余额394,715,086.28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128,763.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515,600.00元，支付现金对价369,195,000.00元，取得利息收入124,787.79元，支付手续费511.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0.00元，实有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2年11月2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中信证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6604510787)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中信证券签订《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协议书》，并办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8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3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40,180.50	140,180.50	140,180.50	1,212.93	140,213.01	32.5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现金对价	36,919.50	36,919.50	36,919.50	36,919.50	36,919.5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900.00	2,900.00	2,900.00	1,351.56	2,9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39,483.99	180,032.51	32.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交易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国富专字[2022]51010001号)(以下简称“《鉴证报							

	<p>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49.54 万元。根据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配套募集资金可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总额为 2,90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已支付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1,464.00 万元(含税)、新增股份登记费用 84.44 万元(含税)，配套募集资金已合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金额为 1,548.44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剩余可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为 1,351.56 万元。因此，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51.56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51.56 万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置换支付工作。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金额包含利息收入（32.51 万元）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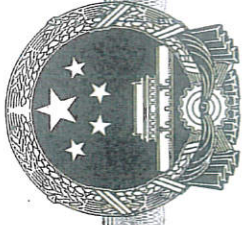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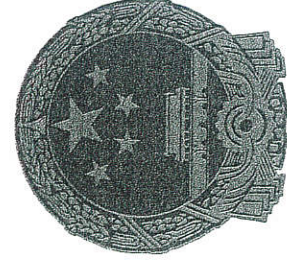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少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6日
瑞华四川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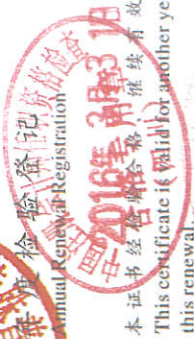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卓
Full name: 张卓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08
Date of birth: 1973-06-08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7306081373
Identity card No.: 510103197306081373



姓名: 张卓
证书编号: 510100762884

51010076288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7628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王宇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525198811170436



王宇飞 110101361007

110101361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4 月 19 日